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稻香路小型站房屋租赁	
	供应商名称: 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新华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8)9号文件要求,新华区第二小型消防站(稻香路小型站)于2018年开始选址建设,选址定于稻香路北段盛世御园小区展示中心,选址的覆盖要求、响应时效要求、配套保障要求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GB 51054-2014)《消防应急救援建设标准》等,此地址为最优选择,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 2019年2月10日至今,消防救援大队已与房产所有者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重新选址,会造成搬迁、装修等对财政资金的大量消耗浪费,会造成对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不符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适合使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杨阳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